现将退役安置人员复核的相关问题进行明确，请结合实际工作抓好落实。

1、退役安置人员要及时参加等级复核（等级工）；

1. 按工龄复核为相应的等级并参加培训考核；
2. 根据单位人事部门的建议复核为相应工种；

4、如有与所从事工种相关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连续两年考核优秀（优秀士兵、优秀士官、三等功）等，复核时可直接按破格放宽条件认同；

5、复核后，首次申报晋级时，如本等级工作年限不满5年的，可按工龄申报参加相应等级的培训考核。